附件1

**2024年苏州工业园区“金鸡湖杯”（房建、**

**装饰、安装、市政等类）优质工程奖**

**申报规模标准**

一、房屋建筑工程

属同一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应在同一年度申报，具体如下：

1.公共建筑工程：至少含一项建筑面积≥3000㎡的单位工程，或总建筑面积≥20000㎡的群体建筑；

2.住宅工程：至少含一项住宅建筑面积≥3000㎡的单位工程，或总建筑面积≥20000㎡的住宅小区或组团，入住率在30%及以上；低密度住宅应在同一规划区域内且建筑面积≥3000平方米或达到10幢以上；

3.工业建筑工程：至少含一项建筑面积≥3000㎡或单跨≥24米的工程，或单位工程造价≥5000万元的建设项目。

申报工程必须包含地基基础、地下室（如有）、安装工程各分部内容，满足使用功能要求，装修和使用禁止影响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。

参建单位工作量≥单位工程造价的10%或≥400万元的，均可作为参建单位申报。装饰装修、安装（不含电力安装）、钢结构等三类专业分包达到相应专业工程项目申报条件的，同样可以作为参建单位申报。

二、装饰装修专业工程（含幕墙）

单项工程量≥400万元以上；新建项目的装饰工程原则上与整个工程一起申报。

三、安装专业工程

工程造价≥1000万元；安装工程≥500万元，且能独立发挥功能的完整的分部工程。

四、钢结构专业工程

1.单项钢结构工程的制作或安装用钢量≥500吨，或建筑面积≥3000㎡；

2.大型空间钢结构工程，建筑面积≥2000㎡；

3.网架、网壳等空间结构工程，单跨跨度≥20m；

4.单体建筑面积≥3000㎡的钢结构住宅或公共建筑。

五、智能建筑专业工程

工程造价≥400万元，同时具备不少于5个子系统（子系统按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50300）附录B中智能建筑划分计数）。

六、古建筑工程

单体建筑面积≥400㎡的仿古建筑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体的主要古建筑修缮、造价≥400万元的工程。

七、市政工程

1.单体工程造价≥200万元的城市照明工程；

2.工程造价≥1200万元的城市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给水工程、排水工程；

3.工程造价≥1200万元的城市隧道工程、净水厂、污水处理厂、地下管线、管廊等工程；

八、其他

1.个别工程规模达不到上述要求，但有突出影响、有纪念意义，且建筑风格独特，工程质量特别好，并有代表性，各方面反映良好的工程，也可以申报；

2.上述未涵盖的类别工程（或专业），其申报规模标准应达到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度苏州市“姑苏杯”优质工程申报规模标准的80%及以上。